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傳達

羅毓閔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291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489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手銬壹個、鋼珠槍壹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A 0 6 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「被告A 0 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供述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協議書1份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897號偵查卷第24頁）」、「被告A 0 5、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01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5與告訴人A 0 3
02 為前男女朋友，因不滿告訴人A 0 3居住於告訴人A 0 4之
03 房屋，不思理性溝通，被告2人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
04 告訴人A 0 3權利，守法觀念尚有欠缺，均應予非難，兼衡
05 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2人均供稱是要去找告訴人A 0
06 3），手段，被告A 0 5犯後始終坦承犯行、被告A 0 6於
07 偵查中否認犯罪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8 暨被告A 0 5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
09 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無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；
10 被告A 0 6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
11 載），自陳職業為服務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被告A 0
12 5已與告訴人A 0 3、A 0 4達成和解，告訴人A 0 3、A
13 0 4均願意給予被告A 0 5從輕量行及緩刑之機會（見114
14 年度偵緝字第4897號偵查卷第24頁和解協議書所載）等一切
15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6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7 三、末查，被告A 0 5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後經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壟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
19 月，並於114年2月26日確定；被告A 0 6前曾因違反毒品危
20 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桃簡字第186
21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於114年10月22日確定，有被
22 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2人本案罪刑均
23 不符合諭知緩刑宣告之要件，在此敘明。

24 四、至未扣案之手銬1個、鋼珠槍1把，為被告A 0 5所有，另未
25 扣案之球棒1支，係被告A 0 6所有，且均為其等供犯本案
26 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認在卷（見
27 本院115年6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載），爰依刑法第38
28 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不能
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31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、A 0 2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291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4897號

被 告 A 0 5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張琇惠律師

被 告 A 0 6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5 與 A 0 3 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A 0 3 因於交往期間遭 A 0 5 毆打，遂與 A 0 5 分手，並居住在 A 0 4 址設新北市泰山區（下稱本案房屋，詳細地址詳卷）之居所。A 0 5 知悉此事後心生不滿，竟夥同 A 0 6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12時許，由 A 0 6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 A 0 5 前往本案房屋外埋伏，並於同日12時58分許，A 0 5 與 A 0 6 共同趁本案房屋大門開啟之際，在未經 A 0 3 或 A 0 4 之同意下進入本案房屋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再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 A 0 5 徒手毆打 A 0 3，再以手銬將 A 0 3 之雙手銬住，以此方式妨害 A 0 3 行使權利，另持鋼珠槍對 A 0 4 射擊、徒手毆打 A 0 4，致 A 0 3 受有左肩膀與左後頸挫傷、雙上肢抓傷等傷害，A 0 4 則受有後背多處鈍挫傷、前胸多處鈍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業經 A 0 3、A 0 4 撤回告訴），而 A 0 6 則持球棒砸毀本案房屋內之監視器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案經 A 0 3、A 0 4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5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 A 0 5 有在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手銬銬住告訴人 A 0 3 之事實。
2	被告 A 0 6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 A 0 6 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與被告 A 0 5 一同前往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找告訴人 A 0 3 之事實（可

		推知被告等2人間有犯意聯絡之事實)。
3	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	(1)被告A 0 5有在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手銬銬住告訴人A 0 3之事實。 (2)被告A 0 6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與被告A 0 5一同前往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找告訴人A 0 3之事實(可推知被告等2人間有犯意聯絡之事實)。
4	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A 0 5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前往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	(1)被告A 0 5有在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手銬銬住告訴人A 0 3之事實。 (2)被告A 0 6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，與被告A 0 5一同前往犯罪事實欄所示地點找告訴人A 0 3之事實(可推知被告等2人間有犯意聯絡之事實)。

02 二、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：

03 (一)被告A 0 6固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我在第一間房間、
04 被告A 0 5及告訴人A 0 3在第二間房間，我沒有看到他們
05 在幹嘛等語。

06 (二)惟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

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；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，且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等2人係於114年2月4日12時58分同時進入屋內，且於58分、59分許，由被告A 0 5踹開告訴人A 0 3所在房間之木門，並將其拉出房外、銬上手銬，且被告A 0 6旋即於13時4分持球棒在本案房屋內巡視，並破壞屋內之監視器，此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附卷可參。從上開被告等2人密接進入本案房屋之時間，及進入本案房屋後分別行動從事不同行為以觀，被告等2人有明確之行為分擔，足徵在進入本案房屋以前，即分配完畢欲從事之犯行，彼等間有犯意聯絡甚明。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被告A 0 6自應就強制罪部分共同負擔責任，是被告A 0 6上開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三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既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例示，則本罪在性質上，其行為自須持續相當之時間，始足當之，倘若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僅有瞬間之拘束，則屬同法第304條之範圍，不構成上開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，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案被告A 0 5自114年2月4日12時59分58秒起以手銬銬住告訴人A 0 3，然至同日13時8分許告訴人A 0 3雙手已無手銬，此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附卷可參，足徵被告等2人僅係瞬間拘束告訴人A 0 3之自由，其目的在使告訴人A 0 3行無義務之事，尚未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程

01 度。

02 (二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
03 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04 犯。

05 四、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部分：

06 (一)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以：被告等2人，基於傷害、恐嚇、毀
07 損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A 0 5徒手毆打告訴人A 0 3，另持
08 鋼珠槍對告訴人A 0 4射擊、徒手毆打告訴人A 0 4，致告
09 訴人A 0 3受有左肩膀與左後頸挫傷、雙上肢抓傷等傷害，
10 告訴人A 0 4則受有後背多處鈍挫傷、前胸多處鈍挫傷等傷
11 害，且揚言欲殺害告訴人A 0 4，而被告A 0 6則持球棒砸
12 毀本案房屋內之監視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13 害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。

14 (二)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
15 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
16 逾告訴期間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17 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意旨認被告等2人涉
18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
19 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等
20 2人均未就被告等2人所犯毀損罪嫌部分提起告訴，且均已於
21 114年8月10日達成和解，並同意由被告A 0 5代為於114年9
22 月23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陳報狀、和解協議書各1
23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24 (三)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
25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
26 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
27 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
28 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
29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
30 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
31 卓參。雖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等2人於上開時間、地

點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揚言欲殺害告訴人A 0 4，涉犯恐嚇
罪嫌等語。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2人有何恐嚇犯
行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，應認被告等2人此部分
犯罪嫌疑均尚有不足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等2人上開行為當無成立傷害罪、毀損罪或恐嚇
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
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
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劉文瀚

A 0 2